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之公告、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內及於會上提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9,023,21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庫存股份。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其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 I；	1,691,232,310 (100%)	0 (0%)
(b) 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		

<p>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p>		
<p>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75%，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p>		

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及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吳自謙先生）。